

广西外国语学院章程

(2025 年核准稿)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五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九章 学校变更与终止

第十章 附则

序言

广西外国语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2004 年 6 月的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2011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满意的大学”为办学愿景，以坚持“为民办学，大爱无疆，以生为本，立德树人”为办学理念，以“留住中国魂，做好国际人”为校训，以“敢为人先，砥砺前行”为大学精神，以“大爱致远”为校风，以“服务边疆、对接东盟、把小做大、把外做强”为办学特色，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全过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致力于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既具有家国情怀又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学校将坚持“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的办学定位，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大力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致力于建成特色鲜明的全国一流民办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建立科学运行机制，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学校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西外国语学院，中文简称“广西外院”；英文名称为：GUANGXI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英文缩写为 GUFL。

第三条 学校设有五合、空港两个校区。学校法定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9 号、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 89 号。官方网址为 <https://www.gxuf1.com>。

第四条 学校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高校。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

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培养既具有家国情怀又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的办学定位。

第八条 学校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进行办学。

第九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教育为辅，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非全日制成人学历教育为辅；积极开展短期培训、职业培训、中外合作教育交流活动。

第十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状况和学校实际，依法调整学科门类、专业设置，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第十一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教育部；业务主管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以二级学院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由朱桂玲、黄灿、黄超香、韦茜、黄达、黄为彬联合举办。开办资金人民币陆佰万元。

第十五条 举办者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董事会,并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 有权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者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 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广西外国语学院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3名。书记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选派，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参与学校重大事项调研、酝酿和讨论并实施监督，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

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三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相对独立的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

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妇联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工作。

第二十七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外国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工作。检查、处理违反党纪的行为，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1/3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应当具

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9人，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举办者推荐，经董事会决议产生，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学校校长正式任职后即当然成为董事，正式离任后董事资格自动免除。党委书记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因故出现缺额时，应由推选该缺额董事的举办者或者组织及时补选新董事。补选董事应通过董事会讨论决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在任期中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以补足原任者的任期为限。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必须有2/3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将会议内容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做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记录由学校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依法依规代表学校签署对外有关法律文件；
- （四）法律法规和本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规则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决策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 变更举办者；

(二) 推选董事长；

(三) 聘任、解聘校长；

- (四) 修改学校章程；
- (五) 制定发展规划；
- (六) 审核预算、决算；
- (七)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其他一般事项经 1/2 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即可通过。在决策有效人员的表决中，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作最后决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设监事长 1 人。监事会成员由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代表、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组成，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校财务、基建、招生状况；
- (二) 对董事、校长、副校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校长、副校长、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上述人员予以纠正。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议须经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

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董事会成员、学校主要领导、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 校长

第四十四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校长、副校长由举办者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由学校聘任，向主管部门备案。

校长任期 4 年。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可以连任。

第四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以下简称“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题由校长确定。会议必

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并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讨论涉及教职工或者学生的事项，可以请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参加。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校内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以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同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不低于15人的单数组成。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校长聘任。任期一般可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制定学术规则和学术政策，行使学术仲裁权，惩处学术腐败；

（二）审议科学研究规划；

（三）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审定学校内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标准及评审结果；

（四）审议学校科研经费分配方案；

（五）授予和撤销学术荣誉称号；

(六)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七) 监督各学院学术管理工作,受理师生关于学术评价、职称评审、学位评定的申诉;

(八) 完成校长委托的有关学术调研或论证事项。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会议议题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或校长、学术委员会主席提议设定。

(二) 会议需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 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1名副主席主持。

(四) 学术委员会以协商制为基本议事形式,学术评审可采用打分制。对分歧严重的议题须采取表决制,少数服从多数。会议主持人也可决定缓议或复议。

(五) 委员对重大事项的审议意见,须记录存档。

第五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3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各分委员会主席、校内科研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教授、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名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确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审查和批准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名单；

（二）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决议；

（三）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和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问题；

（四）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全体成员的2/3以上出席，方能举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1/2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节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评议机构。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主要由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任命，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对学校教学改革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就有关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方案的重大举措、新专业设置与传统专业改造的可行性论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等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予以审议并监督执行；

(二) 指导、协调全校教学和评估工作；

(三)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教学建设规划与评估方案，并对具体实施给予指导；

(四)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对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

(五) 评选各类优秀教学奖、教学改革立项、教材建设立项及教学成果，并向上级单位推荐；

(六) 审核、验收课程建设项目，并向上级单位推荐；

(七) 评审、验收教材建设项目；

(八) 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贯彻落实学校教学工作部署和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

(九) 其他教学管理重要事项。

第七节 校院两级管理机制

第五十三条 主要包括学校直属的二级学院（系、部）、研究院所（中心）。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并根据发展需要对教学科研单位增设、变更、归并或者撤销。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生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有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可以根据学校整体发展目标，提出设立系（部）、研究所（中心）、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的职权：

（一）根据学校授权，制定本院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进行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制定本院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科学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和办学经费及其他经费；

（四）负责本院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

（五）制订本院人力资源规划，实施本院员工的培训、绩效考核的管理，负责组织本院教风学风建设；

（六）负责本院的社会服务活动；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学生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就业指导与服务、安全稳定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等重大事项。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积极吸纳社会资源，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落实教学、生活、活动设施等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制订应急管理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对本院办学水平、规模、质量、绩效管理进行自测自评，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和督导评估。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具有独立建制的其他教学科研单位的职权，参照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代表以二级学院（系、部）、研究院所（中心）、行政后勤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其中非领导职务的教职员工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1/2。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行使职权。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

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学校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等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节 群团组织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工会组织。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规定开展工作，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校行政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做好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鼓励支持教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六十四条 共青团广西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在广西外国语学院的基层组织，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根据相关规章开展活动，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十五条 学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参与学校公共事务的重要形式。

第六十六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八条 根据办学总体规划和精简、高效的原则，制订师资配备方案，按精干高效的原则设岗，合理配置教职工。

第六十九条 学校负责对教职工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七十条 学校以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建设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宣传、教育、

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教职工队伍。

第七十一条 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教职工实行聘任合同制，并建立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和晋升制度。教职工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由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三）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合同约定，获得薪酬与福利待遇，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培训、进修、职业发展机会；
- （四）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校内组织、参加教职工团体与活动；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维权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 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遵守职业规范, 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自觉提高自身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 服务育人;

(四) 珍惜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学生

第七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 取得入学资格, 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六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 为学生提供学业发展和生活保障等服务, 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七十七条 学校健全奖励和激励机制, 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七十八条 学生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学校规定选修课程,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 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 申请国内外学习、交流和深造的机会；申请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指导；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学生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尊师重道，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积极主动完成学习研究任务，自觉培养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抗挫折能力；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 恪守校训，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八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基本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第八十三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机构，配备高素质管理干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计划、过程、质量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强化对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监督和指导。

第八十五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六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举办者出资、学费收入、政府资助和奖励，国家按政策给予的支持、社会捐赠及其他

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筹措办学经费，加大办学投入，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八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九十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十一条 经费必须用于学校办学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资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九十二条 学校设置财务管理机构，聘任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九十三条 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财务审计报告制度，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九十五条 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六条 校训：留住中国魂 做好国际人。

第九十七条 学校 Logo 为  图案由汉字“广外”、地球、飞龙、绣球和学校缩写字母“GUFL”组合构型。寓意如同冉冉升起的太阳，活力四射，表明学校立足广西，面向全球的开放精神，突显了“留住中国魂 做好国际人”学校校训精神。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名“*广西外国语学院*”，字体集邓小平手迹而成。

第九十九条 校歌为《留住中国魂 做好国际人》（朱桂玲作词）。

第一百条 学校校旗为铁锈红色长方形旗帜（长 1.8 米，高 1.2 米） “广西外国语学院”七个字位于旗帜中央，校名左侧配以学校 Logo。

第九章 学校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该签订变更协议，根据变更举办者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向董事会书面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董事会决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终止前，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学校终止前，应依法依规进行财产清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下，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退还受教育者缴纳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支付所欠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一节 章程修改程序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修订由董事会提议，修订案经学校教

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学校董事会审定，经法定程序，报法定机关核准。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事项之一出现时，董事会应该组织修改学校章程：

（一）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本章程出现与现行教育法规相抵触时；

（二）学校办学类型、组织形式以及资产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认为需要重新修改时。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修改后的章程报法定机关核准。

第二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遵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机关核准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